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董永祥

上列原告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000元、資遣費5萬6,262元、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3萬6,960元，共計70萬9,2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9,2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3,143元（計算式：9430×1/3=314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柯玟甫